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37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露娜滷叻商行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9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